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123號

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

相 對 人 施姵妍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七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無條件支付第三人高雄市私立聯城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新臺幣陸萬肆仟捌佰元，其中之新臺幣伍萬壹仟參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柒佰伍拾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稱：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2月17日簽發之本票一紙（原受款人為高雄市私立聯城電腦語文短期補習班，經其背書轉讓予聲請人），內載金額新臺幣64,800元，到期日為民國113年2月17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51,300元未清償，為此提出本票一紙，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01 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03 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
04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
05 請法院停止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07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08 附註：

09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10 狀申請。

11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